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066号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2023年5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 1.2.2 标的数量：见分项价格；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2.4 标的工作范围：本次采购的电梯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66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元)	安装调试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有机房客梯 (1600kg-1.5m/s-5 层 5 站 5 门)	曼隆蒂森克 虏伯 MEP	1	台	250000	75000	325000
2	无机房货梯 (1000kg-1.0m/s- 2 层 2 站 2 门)	曼隆蒂森克 虏伯 MEL	1	台	177000	64000	241000
总价 (含设备费用税率为 13%；安装费用税率为 3%)：¥ 566000.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1	设备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30
		按期供货，设备到现场前 25 日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20%；	设备到现场前 25 日内	20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45%；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	45
		5%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	5
2	安装费	正式进场安装后支付到场设备安装款的 50%；	正式进场安装后支付到场设备安装款的	50
		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且经审计后支付审定价的 45%；	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且经审计后支付审定价的	45
		5%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设备费用税率为 13%；安装费用税率为 3%）。 乙方若为小规模纳税人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

政中路金源大厦21楼2110室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267075

传真：/

电子邮箱：3122007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6761052501860



朱俊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p>2.6.1 有（无）机房客梯土建具体尺寸按现场实际情况考虑相关风险，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p> <p>2.6.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的时间。</p>
2.8.3	<p>装潢要求：</p> <p>1、轿厢：轿厢门、轿厢壁为拉丝不锈钢，后壁（或侧壁）配不锈钢扶手，轿厢内照明及通风带自动控制。</p> <p>2、客梯轿底：花岗岩。</p> <p>3、轿顶：由乙方提供式样供甲方选择。轿顶包含低噪音通风扇、LED灯照明、应急照明，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轿厢内安装监控摄像头接口及摄像头预留孔。</p> <p>4、厅门：停靠楼层每层拉丝不锈钢厅门，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厅门与墙体及楼面的封口板厚度不小于1.5cm。</p> <p>5、轿厢讯号：一个操纵盘，楼层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拉丝不锈钢面板及按钮。</p> <p>6、厅门讯号：停靠楼层每层厅外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拉丝不锈钢面板及按钮，带显示的层站召唤，语音播报。</p> <p>7、无障碍电梯满足：语音报站，运行层数显示、盲文按钮、轿厢不锈钢扶手，无障碍设施要求。</p> <p>8、电梯安装完成后为保证验收需要，在电梯间装修完成前门框四周的临时封堵封闭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p> <p>9、以上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304不锈钢。</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8.4	<p>1、乙方售后服务网点须设在常州市范围内，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p> <p>2、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甲方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合格证书之日算起。</p> <p>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p> <p>4、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须乙方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p> <p>5、在缺陷保修将要结束前，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p> <p>6、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p> <p>7、乙方应采取可靠方法，无偿负责装修期间轿厢成品保护。</p> <p>8、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p>
2.22	<p>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有陆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p>
2.23	<p>合同中未约定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p>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

承包人：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 (工程名称)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

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白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甲方有权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乙方每个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证明。对于高危职业工种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乙方（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